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2日下午15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监事张洁、周丽红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联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